

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准入制度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教学准入制度，即需取得“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后，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；
- （二）新调入学校，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从事教学工作的。
- （三）转岗到教学岗位，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的。

第二章 教学培训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相应的教学培训。培训项目包括岗前培训、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训、专题课程培训、知名高校课程进修、工程实践能力培训、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相关培训。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、试讲及授课考察，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。已具有副高职称的可免去助课环节，但需参加教学培训、试讲和授课考察。

第三章 助课工作

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一年先行助课，学院安排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，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。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的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一名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深，具有奉献精神的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第七条 助课工作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明确一门课程的辅导工作
- （二）熟悉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；
- （三）全程随堂听课；
- （四）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；
- （五）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；

(六) 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较熟练地把握本课程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重点难点处理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。在申请开课前，完成拟开课程全部学时数的 2/3 及以上学时的教案。

第四章 试讲、准入与认证

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，并提交所开课程的教案。试讲由所在学院组织，试讲合格后，初步获得担任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，首轮授课为授课考察期。

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在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全过程助教任务考核合格，并试讲合格后，填写《中北大学新入职教师开课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学院批准，在拟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期末上报教师教育发展中心。

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授课考察期，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不少于五次并给予指导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安排专家 2~3 人进行随堂跟踪听课指导，每位专家听课次数不少于三次。所讲内容全部结束后，教师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学生进行评教。

第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，教师教育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综合指导教师意见、听课专家评价、学生评教结果和学院意见，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合格、助课合格、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，学校颁发“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

第十五条 新开课教师参加授课资格认证一次不合格，经相关培训，第二年、第三年可再申请认证。连续 3 次认证不合格者，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，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

第十六条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、反映问题较多，学院应组织专家听课，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并进行指导帮助及向该授课教师传达。如问题确属严重，且改进措施不力，学院应暂停该教师的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教师。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，在停课期间应重新参加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十七条 对于暂停一次授课资格的教师，经培训后学院确认无明显改进的，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，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。